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分别为刘星先生（独立董事）、邓勇先生（股东董事，于2021年2月22日辞任）、刘影女士（股东董事）、冯敦孝先生（独立董事）和袁小彬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超过二分之一，且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刘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对重大事项和可能出现的整体性风险进行审计分析和监测评价；指导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检验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程序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向董事会提议内审机构的设立、人员编制、负责人任免、审计项目预算及内审人员薪酬等；审查内部审计章程、制度、计划及工作情况；审查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等。2020年，审计委员会全面落实工作职责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内容，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果。

（一）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合规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按要求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各项

审议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本年度，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0次（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8次），审议议案26项，会议形式、次数及审议内容均符合规定要求。

审议内容主要包含：《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A股IPO项目2020年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关2020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审计委员会结合审议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主要包括：（1）持续加强信贷管理工作，考虑就授信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并纳入常规工作计划；（2）加大对贷款放款条件的约束力度，重视贷后管理工作，做好风险防控；（3）重视政策制度落实对经营发展的关键作用，通过激励和问责的有效结合，持续提升相关人员在制度落实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定期开展审计师沟通会，全面指导审计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开展了2次与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会议，分别是：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以及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半年度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中期审阅及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就外部审计的审计政策、程序、人员及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讨论。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与关联交易、贷款核销、资管新规影响、同业业务风险等相关问题，并就审计工作的合规开展、与公司的高效沟通及工作进度情况提出了建议。

（三）推进落实专题调研工作，有效提升履职效能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就制度完善和执行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对象主要包括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内审部及内控合规部等。专题调研重点关注了制度间的关联配套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情况以及执行落实情况

况。参与调研部门结合审计委员会关注重点和本部门实际，就制度完善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对应解决方案进行了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建议应强化对制度的对照梳理，一方面确保制度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保持一致，另一方面提升部门间制度的协调性和关联性，避免因规定内容相互冲突导致无法执行落地。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开展审计师沟通交流，推进专题事项调研，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充分达到了履职要求，为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恪尽职守、勤勉付出、规范履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增进与公司及外部机构的沟通交流，针对各类事项提供更为专业的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